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J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8)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2)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條；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滙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6日及2023年7月1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ii) 聯交所額外復牌指引（「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i) 陳健民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 歐寧馨女士（「歐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7月26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歐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健民先生**，43歲，於1998年9月至2000年6月就讀於香港聖若瑟書院，並於2003年11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及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的會員。

陳先生於財務融資、審計、會計等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於2003年9月至2010年3月，陳先生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及審計經理，及參與多家公司香港上市項目和年度審計工作。於2010年8月至2015年11月，陳先生曾於新東北電氣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2016年7月至2019年9月，陳先生曾於綠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資本運營中心總經理及投資者關係總監。自2019年9月及2019年11月起，陳先生分別一直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5）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20年6月起，陳先生為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7月26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任，除非由陳先生及本公司另行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須重選。根據委任函，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4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概無(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 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 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歐寧馨女士**，43歲，從事律師職業近20年，彼分別於2004年3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及於2005年取得中國律師執業証。歐女士目前為中國東莞執業律師。彼為廣東天稟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及主任律師。歐女士擅長法律服務領域包括企業股權投融資、企業治理與傳承、家族辦公室、商事仲裁與調解等。

歐女士曾任東莞市律師協會女律師工作委員會主任、家事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彼均曾榮獲該兩個委員會優秀委員會主任殊榮。歐女士現任東莞市律師協會理事、商事仲裁與調解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東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彼同時為東莞市紅十字會監事、萬江街道黨委政府常年法律顧問、萬江新階聯監事長、東莞吳川商會青企會執委、萬江女企業家協會監事、及萬江商會、個體私營協會及餐飲協會之法律顧問。

歐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民商法學學士學位。

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3年7月26日起任期為三年，並於其後按月續任，除非由歐女士及本公司另行同意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須重選。根據委任函，歐女士有權收取每年4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背景、經驗、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歐女士概無(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其他職位；(ii) 於過去三年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 並無擔任任何其他重大職務及持有任何其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歐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 (h) 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先生及歐女士加入董事會。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條**

於上文所述陳先生及歐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3.25、3.27A及13.92條的規定。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4月3日上午9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履行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指引及對此任何之補充或修訂。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倫瑞祥

香港，2023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倫照明先生、盧沛軍先生及羅成煜先生，非執行董事倫瑞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健民先生、歐寧馨女士及陳桂林先生。